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雲林縣古坑鄉山坡地遭違法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5）

徐委員就雲林縣古坑鄉山坡地遭違法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各項開發利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其目的係為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發生，以確保開發安全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竊占情事，則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復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之查報、取締及制止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 二、另為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行為，行政院農委會基於輔導立場，主動提供各種違規資訊來源（如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及該會水保局各分局協助查通報等）及建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且透過每季函催、抽查制度、考核評鑑及講習訓練等行政措施，強化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管理作為，達成水土資源永續保育之目標，同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獎勵民眾檢舉，以發揮全民力量，共同遏止不法。
- 三、又，有關本（105）年 4 月 18 日雲林在地保育人士舉報古坑樟湖山坡地遭違法開發事件，經雲林縣政府實地勘察，確認有未提出申請擅自開挖整地（1 萬 3,100 平方公尺）及竊占公有地之情形，除現場勒令停工、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罰鍰 19 萬元，以及竊占公有地部分移送司法偵辦外，並要求違規行為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將依法連續裁罰；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積極依法妥處，以杜絕不法。
- 四、此外，濫墾土地涉及財政部國產署經管之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段 51-505、51-506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該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查明濫伐事實後，業於本年 4 月 19 日至當地派出所報案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同月 20 日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並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行為人及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回復原狀，且為避免脫產，該處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同月 29 日則針對復育事宜邀集專家、有關機關會勘及召開會議研商；雲林縣政府後續將對業者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部分處以裁罰，並展開緊急水土保護措施，避免造成土石流及環境損害。

（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促進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3）